

# 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

## 目录

一、概况.....	(02)
(一)单位职责.....	(02)
(二)机构设置.....	(02)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02)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0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0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0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07)
四、名词解释.....	(07)

## **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1. 承担涉外经贸纠纷调解工作。
2. 提供涉外经贸纠纷多元化争议解决咨询、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咨询等服务。
3. 开展国际经贸摩擦预警和案件应对相关工作。
4. 开展国际商事法律和自贸协定的宣传培训工作。
5. 为外经贸企业提供其他公益性国际商事法律服务。
6. 完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事业单位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0.41 万元，支出总计 90.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58.98 万元，增长 187.6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入编，工资福利经费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8.7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8.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1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41 万元,支出总计 90.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8.98 万元，增长 187.6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入编，工资福利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8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60.65 万元，增长 203.8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入编，工资福利经费增加。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41 万元，占 100.0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8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 0 辆用于外宾接待、重大活动、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没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预算。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 0 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厂务公开、工会疗养休养、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2022年8月22日